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8-030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18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08月 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 08月26日15:00-2018年08月2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09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殿俊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61,3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87%。  
(二)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07,0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86%。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6,968,32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61,336股的99.99911%;3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9%;300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4,300股的94.47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4249%;弃权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6,968,32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61,336股的99.99911%;3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61,336股的0.00089%;300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4,300股的94.47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4249%;弃权0股。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李伟真,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李伟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李明,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  
3、曹胜新,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曹胜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张东红,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  
5、陈兰,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王照生,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王照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刘宗虎,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刘宗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曹胜新,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李伟真当选为第

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陈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朱红兵,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2、李明,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3、祖量太,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4、张东红,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5、陈兰,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李伟真,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李伟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徐步林,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徐步林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曹胜新,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曹胜新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李伟真,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2、徐步林,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3、曹胜新,50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00的0.9245%。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王照生,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王照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刘宗虎,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刘宗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曹胜新,326,907,0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李伟真当选为第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03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械”)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上海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岛制管”)在不影响其清算拨进进度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手岛制管清算小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康德莱医疗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7月4日,手岛制管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手岛制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26日,上海医械、康德莱医疗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特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上海医械、康德莱医疗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均为900万元人民币。  
以上相关内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回本(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月)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手岛制管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平安结构性存款(SDKA180105)	2,000	2,000	4.00%	87.67123	4.00	87,671.23
2	上海医械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特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YBM190902)	500	500	3.70%	15712.32	3.70%	15712.32
3	康德莱医疗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特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YBM190902)	500	500	3.70%	15712.32	3.70%	15712.32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1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323,9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议案,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6年7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城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7号),核准公司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合计发行226,572,466股购买资产,并核准公司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737,3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情请参阅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3日披露的《青岛城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615-034号)等相关公告。  
(二)限售股份日期  
2016年9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新增发行206,309,800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95,786,210股变为702,086,010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锁定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90,680,731	36
2	青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27,210	12
3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	12,461,486	12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7,174	12
5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1,925,366	36

募集配套资金  
1、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6,629,610 36  
2、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0,128,725 36  
合计 306,309,800 36

根据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93,595,869股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上市流通。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72,323,931股限售期为36个月,该部分股份可于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9月1日。由于2018年9月1日为休息日(周六),因此该部分股份可于上市交易时间顺延至2018年9月3日(周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或后续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前,公司总股本为702,096,01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形成系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各自出版和出版置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

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锁定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城市传媒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对城市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外,瑞信方正负责青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国王光先生、王珠女士更换为任议群先生、赵超勇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5月2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临2015-066号、临2016-022号、临2017-015号)。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323,9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7,289,341	330.00	237,289,341	0	0
2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6,034,590	4.99	36,034,590	0	0
合计		272,323,931	30.79%	272,323,931	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可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272,323,931	-272,323,931	0
	2.其他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323,931	-272,323,93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29,772,079	0	702,096,010
	其他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9,772,079	0	702,096,010
	合计	702,096,010	0	702,096,01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占股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黄志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志明先生、马进先生、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12,876	100	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12,876	100	0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12,876	100	0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12,876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262,483	100	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5,262,483	100	0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262,483	100	0
4	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262,483	100	0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62,483	100	0
6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262,483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孔非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40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报电话会议纪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情况  
安信证券于2018年9月24日13:30-14:30召开了“长白山半年报电话会议”,安信证券旅游行业分析师刘文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国柱先生参加了电话说明会,与投资者就2018年半年报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电话会议的主要内容  
1.2018年上半年业绩总体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同比上升43.33%,利润比去年增产了10.7%,主要是景区托管业务增加的成本所致。长白山与其他景区一样上半年均为旅游淡季,一般是微利或者亏损的状态。年初预算在半年报期间会亏5411万元,现在实际亏损4186万元,比预算要减亏1200余万元,报告期现有情况完全在预期之内。上市公司托管了长白山景区的管理和服务,长白山主要业绩体现在第三季度,基于这种原因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拖累了1500万元左右。为了更客观反映我们申报的情况,我们把托管长白山景区这块业务剔除,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亏达到30%,这是我们真实业绩的情况。  
2.各个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旅游客运业:上半年我们直接接待人数56万,较去年同期增长大概在20%左右,人数增长主要集中在5、6月份,一季度人数基本持平的状态。主要原因是在冰雪旅游季,东北旅游受到了黑龙江疫情影响和冷空气影响,从4月份开始,由吉林省政府牵头打造长白山东北第一旅游目的地宣传,特别是打造以吉林省为主的冰雪旅游链的宣传,这种宣传效果在5、6月份比较明显,其中为了响应国家号召,长白山提出了惠民五条政策,这项政策对长白山带动作用。酒店板块:总体与去年实现了大幅的增长,收入预计上涨在88%左右,火山温泉已开业部分,在上半年基本实现了盈亏平衡。旅行社板块: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去年相比我们减亏了16万元,虽然数值较小,但是旅行社对酒店业务、旅游包车业务,特别是对托管景区产品的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目前旅行社推出的一些高端定制旅游,项目盈利能力较好,进入第二季度末和第三季度,表现很强的盈利能力。  
三、问答环节  
1.2018年上半年数据来看,客流这方面情况大致是怎样的情况?  
回答:在介绍客运板块时已经提到,今天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大概在20%左右。这个

增长长白山做了以下工作①我们长白山在5、6月份,杭州市与吉林省旅游开展了互动,两个政府搭建平台,杭州周边市场增量比较明显。②除此之外在政府带动下,我们又从福建以及沿海的社会热点能力强的城市也做了推广和产品营销活动。长白山在周边一些比较成熟的山岳景区人数处于下降状态,还是实现20%的客流增长。  
2.在惠民五条的政策下,今年第四季度客流预计会有多大的推动?  
回答:长白山为了响应两会期间,降低国内景区门票的号召,在两会期间推出长白山惠民五条优惠政策,门票收入不包含在上市公司内,冰雪季免景区门票到上市公司没有影响  
惠民五条有一项这样的政策,长白山旅游,一票游三天,一票游两坡,购买一张门票,可以去北坡也可以去西坡,三天之内都可以同时进入长白山景区。客流带动收入约10%左右,这种带动相对明显。  
3.南景区在6月1日重新开放,6月份南景区客流如何?  
回答:南景区刚开放,客流受限,为了保证自身安全和服务质量,人数限制从3000人调整到1500人,同时需要在网上进行预约,截止6月末南景区入区1.6万人左右,主要是初期运营。长白山北、南、西三个景区风光不同,实现全景游未来客流量增加有预期。  
4.冰雪资源这块,公司在打造哪些产品?  
回答:今年年初在大股东的强烈推荐之下,由大股东进行出资,我们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项目叫长白山冰雪部落。通过整合优质冰雪资源,积极打造长白山冰雪部落项目,该项目内含长白山和平滑雪场公园、和平越野滑雪森林公园、北坡森林野雪公园、西坡天池野雪公园、西坡雪地摩托车体验公园五大雪上体验项目。这些项目预计11月份将陆续营业,本项目完善了长白山冰雪体验产品,使冰雪产业与温泉产业互动。  
5.今年新增的景区到景区的车辆运营,对公司有何影响?  
回答:预计2020年高铁开通,我们现有的北、西、南景区之间部分的停车场,服务设施是远远满足不了游客的增量,这种情况需要对旅游路线进行调整。当地政府比较支持,所以公司在长白山管委会的倡导之下,今年推出了城区运营业务。此项业务也将常年执行,这个对我们业绩增速将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持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电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3198182404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姜海海  
5.成立日期:2016年1月30日  
6.注册资本:6,400.00万人民币  
7.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船重工船舶产业)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加热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普通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铜线、铜丝、铜带加工,购销、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2,119,109.68
净利润	64,131,544.94
净资产	67,396,504.24
项目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1,991,523.96
净利润	148,028.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与中船电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目的  
双方围绕特种电缆和军工电缆应用领域,依托公司在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的优势以及中船电缆的特种电缆生产和市场渠道优势,共同开展适合船舶电缆使用新材料研制,特别是船用核级电缆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为我国船舶工业发展提供各种特种新型高分子电缆材料。  
1、针对目前“中船电缆”研发计划中对电缆材料的性能要求,双方根据其自身优势协同配合进行

电缆生产和电缆的试验检测,力争按时完成船用特种电缆项目的生产研制和鉴定工作。  
2.在双方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中船电缆所有对公司已申请及已授权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具体由双方签署专利授权协议,规定使用范围和用途),以保证其产品满足特种电缆和军工电缆技术要求,为国家国防建设做出贡献。  
3.双方共同努力探索,进一步深度对接,为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利用葫芦岛市军工产业优势,主动对接,自觉融入国防和军队建设,助力“军民融合”,促进“军民融合”,为高效支持中船电缆研发和生产特种军用电缆,时机成熟时在葫芦岛军民融合产业园内,拟由葫芦岛市和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船舶电缆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4.根据中船电缆的发展计划,经与有关方协商,在时机成熟时考虑由葫芦岛市政府、中船电缆和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电缆复杂环境试验中心,提升电缆在复杂环境下和极端环境耐受能力,完善电缆在符合环境下性能检测的标准;保障国防军工电缆可靠性,提升企业在电缆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为最终确定特种电缆行业标准打下坚实的基。  
(二)协议的实施  
1.双方在协议书签订后将不定期举行高层会谈,建立战略合作下的联系机制,加强双方战略合作;  
2.积极促成加强与葫芦岛军民融合产业园的沟通协调,支持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3.建立双方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机构,确定战略合作研发项目,推进已经合作的项目,建立技术联络小组和业务联络小组。  
(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从合作方获知或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2.合作协议终止时,任何一方均应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的要求,清退或销毁所掌握的所有涉密信息和资料;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撤销、解除、终止等而终止。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本着互信、深度合作、互惠互利、创新发展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法、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持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